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 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變更為審計委員會並修訂
其職權範圍；**

**再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

獲部分豁免關聯交易；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總經理之變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變更為審計委員會並修訂其職權範圍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

會投票結果公告。根據經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組成維持不變，即委員會主席為胡本源先生，成員為胡承業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經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網。

再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資委批准建議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並向150名授予對象授予63,500,000份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為1.58港元／股。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對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董事會於2024年5月31日宣佈，由於授予對象工作調動、辭任、退休以及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末期股息現金分紅，授予對象由150人調整為118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55,000份。行權價格由1.58港元／股調整為1.36港元／股。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調整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有效權益數量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謹此宣佈，22名授予對象於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由於工作調動、辭任、退休等原因，已不再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授予對象，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對象的人數由118名調整為96名，有效權益數量由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本次調整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勵對象名單及有效權益數量具體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人數	股票增值權 授予總數 (萬份)	根據本計劃 授予該等 承授人的股票 增值權約佔 授予的股票 增值權 總數比例	授予該等 承授人的 股票增值權 的相關股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比例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先生	1	120	3.46%	0.05%
李江平先生	1	120	3.46%	0.05%
何洪峰先生	1	128	3.69%	0.06%
劉冬峰先生	1	90	2.59%	0.04%
韓玉寶先生	1	90	2.59%	0.04%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先生	1	84	2.42%	0.04%
張宇飛先生	1	84	2.42%	0.04%
劉清漓先生	1	101.25	2.92%	0.05%
趙靜波先生	1	90	2.59%	0.04%
陳寅先生	1	101.25	2.92%	0.05%
肖玉武先生	1	90	2.59%	0.04%
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85人)		2,370	68.33%	1.07%
合計		3,468.50	100.00%	1.57%

(ii) 調整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

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如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派息、配股或增發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累計利潤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總股本2,210,000,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股派現(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約為0.05港元，含稅)。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宣佈對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前的行權價格-每股派息額，即本次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1.36港元/股-0.05港元/股=1.31港元/股。

(iii)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中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本次調整在本公司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v)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事項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權；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自治區國資委監管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新國資考核[2021]129號)、《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關聯交易

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克斯公司**」)購買哈密金輝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金輝**」)所擁有的有色金輝家園小區房產(「**標的房產**」)，用於遠程智控中心建設使用。於本公司2025年8月2日的董事會批准後，亞克斯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與哈密金輝(作為賣方)就標的房產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i) 亞克斯公司資料

亞克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鎳礦的開發經營。

(ii) 哈密金輝資料

哈密金輝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金輝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金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疆金輝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述情況，哈密金輝為新疆有色的全資二級附屬公司。哈密金輝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銷售。

(iii) 標的房產

標的房產為位於哈密市伊州區紅柳路25號的有色金輝家園社區9號樓商業101鋪(建築面積：940.77平方米)及201鋪(建築面積611.99平方米)兩間商業用房，合計建築面積為1,552.76平方米，以上房產均已竣工驗收，房產權屬關係清晰，無對外擔保、抵押或查封。根據哈密金輝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標的房產所屬商業樓的綜合單位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稅費及其他成本)約為人民幣4,248.9元／平方米。標的房產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552.76平方米，根據商業樓的綜合單位開發成本估算，標的房產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6,597,521.96元。

(iv) 代價

本次交易的交易代價將根據評估價確定。根據哈密金輝與亞克斯公司共同委託的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盛華評報字(2025)第1001號)，兩間商業用房總建築面積為1,552.76平方米，評估總價為人民幣7,299,400元，即本次交易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7,299,400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買賣協議訂立後的7個營業日內，亞克斯公司將向哈密金輝支付交易代價的30%。待標的房產完成過戶手續及亞克斯公司取得標的房產產權證明後，亞克斯公司將於7個營業日內向哈密金輝支付交易代價的70%。

(v)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哈密金輝是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克斯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且新疆有色持有本公司40.06%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哈密金輝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亞克斯公司向哈密金輝購買標的房產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及14A.77條測算，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符合獲得部分豁免的規定。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房產主要用於亞克斯公司遠程智控中心建設使用，本次交易有利於推進亞克斯公司所屬礦山企業信息化、智能化建設，增強礦山安全生產管理效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價格按照評估價格釐定，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董事會的批准

本次交易及買賣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除齊新會先生、陳寅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作為新疆有色的關聯董事，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日，齊新會先生(「齊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且無法兼顧本公司業務，已提呈辭任(i)董事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及(iii)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齊先生就董事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已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在2025年8月2日召開的董事

會會議上獲委任時生效，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成功補選一名董事之日生效。

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8月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陳寅先生(「**陳先生**」)擔任(i)董事會主席；(ii)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8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

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寅先生(「**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從2025年8月2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後，董事會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李江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5年8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推薦李江平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

李江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江平先生，現年57歲，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讀於可可托海技工學校，主修選礦專業，並於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讀於有色金屬成都地質職工大學，主修安全工程專業，現為全國安全註冊評價師及有色冶金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在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機選廠從事浮選工作，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歷任新疆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安全環保科安全員及生產調度科副科長，於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銅車間工段長、副主任、主任及材料科副科長，於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廠長及黨委書記、廠長，於2024年1月至本公告日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倘李先生的委任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與李先生之建議委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陳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寅先生，39歲，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陳先生長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行業，在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到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喀拉通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調度員、採礦技術員、技術員兼工段長、技術室組長兼副調度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一礦副礦長、代礦長、礦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副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2025年7月擔任公司黨委書記，自2024年3月至本公告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倘陳先生的調任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與陳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調任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5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